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53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政府提案第 1302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62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草案經提 101 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
- 二、檢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後，僅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一次。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之組織變革，及人事管理實際需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俾利依法執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
- 二、增訂軍官、士官經執行易科罰金者，與受緩刑宣告之情形相同，無庸予以撤職，至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應予撤職，以保持部隊純淨、並確實維持部隊戰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及現行人事作業實況，修正軍官、士官任職、調職、免職、停職、撤職、留職停薪及復職之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特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爰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p>
<p>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p> <p>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p> <p>三、因案通緝。</p> <p>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p> <p>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p>	<p>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p> <p>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p> <p>二、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p> <p>三、因案通緝者。</p> <p>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p> <p>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並刪除各款之「者」字。</p> <p>二、軍官、士官雖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如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而執行易科罰金，足徵其犯罪情狀顯屬輕微，且依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是當事人甫經撤職，旋又可申請回役復職，徒增實務上人事作業勞費，為符比</p>

例原則，執行易科罰金者應與受緩刑之宣告者同排除於撤職事由之外，爰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修正如下：

- (一)有關交付感化，因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廢止後，已不再適用，應予刪除。
- (二)另鑒於軍官、士官為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保持部隊純淨，爰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受觀察、勒戒裁定者，列入撤職事由。
- (三)參考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受保安處分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列入撤職事由，惟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者（亦屬保安處分之一種），究應依第一款規定無庸辦理撤職，或應依第二款規定予以撤職，並不明確，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不列入撤職事由；至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者，因其犯罪情狀尚屬輕微，亦不列入撤職事由，此部分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亦屬但書範圍，併予指明。
<p>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p> <p>一、上將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p> <p>(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左：</p> <p>一、上將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p> <p>(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p> <p>二、有關中、少將一般軍職之任職、調職、免職等核定權責，依現行人事作業實況，均係國防部核定，並未由各總司令部核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核定權責，以符實況。</p> <p>三、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第三款第二目「各總司令部」修正為「各司令部」。</p>
<p>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左：</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p> <p>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權責如左：</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增訂留職停薪核定權責；並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以符法制作業體例。</p> <p>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